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14330118號

主旨：為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、評鑑輔導機制失靈，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，致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；衛生福利部知該教養院諸多缺失及該府對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，卻未積極督導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4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